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
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03年6月16日至27日，纽约

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就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提出的意见

增编

其他呈件：摩洛哥、阿曼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及禁止酷刑委员会

一. 各国政府的意见

摩洛哥

1. 摩洛哥政府认为，要执行新公约，就需要设立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协调公约的执行战略并拟订执行目标和工具。摩洛哥指出，除这些协调机制外，联合国还应建立国际机制，通过分析统计数据和其他数据、开展调查和走访有关国家来监测公约执行情况。

阿曼

2. 阿曼政府认为，公约应为残疾人设立国家委员会、机构或协会以及区域和国际机构和委员会，以此促进残疾人权利。阿曼指出，应确保残疾人代表参加各级议会和代表理事会。阿曼还指出，应确保在卫生、教育、培训和复健、就业以及住房、交通和设施、体育和休闲活动无障碍等领域为残疾人提供持续全面服务。应特别关注残疾妇女、媒体的认识和全球化与贫穷等问题。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提出残疾的如下定义：“残疾人是指身患全部或部分妨碍其工作和其他日常活动的终生残疾的人士，而无论残疾性质（精神、心理或身体）或其原因（先天或后天）”。该国政府还指出，公约应促进建立关于残疾和预防的国际组织，利用新通信技术提高所有社会的认识，并实现手语标准化。

二. 联合国系统的意见

4. 禁止酷刑委员会认为，拟订一项新的这方面的专题公约也许并不是促进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最佳方式。应首先考虑能否提高社会发展和人权领域的现有机制的效率。
